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禹杰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(2011)泉刑初字第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禹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17698.33元，其中被告人禹杰应赔偿人民币92654.785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闽01刑更597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闽01刑更58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禹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718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0.1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629分，合计获得3587.3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个人赔偿人民币92654.75元，并对共同赔偿总额人民币617698.33元负连带责任。本次减刑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（见缴款凭证），第三次减刑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。个人赔偿已缴纳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）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开具结案通知书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禹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禹杰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